

臺北市政府 92.08.28. 府訴字第0九二一四二八四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列為低收入戶，經該所初審後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0二七五二00號函移原處分機關審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出九十二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三一三元，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社二字第091-07430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因中年經商失敗，謀職不易，且因心臟病，身體狀況欠佳。配偶因車禍傷及脊椎骨折，無法固定工作，亦需長期復健診療，原尚靠低收入戶健保補助，現遭駁回申請，往後診療費用無力負擔。
- （二）訴願人小女兒就學補助、申租平價國宅案以及健保費之紓困貸款案、中高齡扶助戶謀

職申請案，均因駁回申請低收入戶案而停擺。原處分機關函覆訴願人收入不符規定，將訴願人與前妻所生子女收入併入計算，另將胞弟核列同一戶籍，但目前訴願人之弟並無任何收入可資核計，又原處分機關係依何標準核計全家人口？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與前妻育有一子、一女，與現任配偶○○○育有一女，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長女、次女、長子、三弟共計七人，並依前揭規定及九十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三十八年○○月○○日生)，依九十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因具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以其無固定工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將其每月工作收入以一〇、五六〇元計。
- (二) 訴願人配偶(○○○，五十年○○月○○日生)，依九十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因具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以其無固定工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將其每月工作收入以一〇、五六〇元計。
- (三) 訴願人長女(○○○，六十五年○○月○○日生)，為訴願人與前配偶所生，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直系血親，故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依其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為二八、八〇〇元及九十年度財稅資料另有利息所得一筆一、〇四〇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二八、八八七元。
- (四) 訴願人長子(○○○，六十七年○○月○○日生)，為訴願人與前配偶所生，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直系血親，故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子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依九十年度財稅資料所示有薪資所得一筆四四五、〇四四元，另有利息所得一筆一、八八七元，其他所得一筆三、八〇〇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三七、五六一元。
- (五) 訴願人次女(○○○，八十四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其收入以〇元計算。
- (六) 訴願人母親(○○○，十三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其收入以〇元計算。
- (七) 訴願人三弟(○○○，四十九年○○月○○日生)，為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之旁系血親，雖訴願人主張其並無任何收入可資核計，惟未提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且依訴願人所稱，其係在菲律賓從事引進外勞仲介工作，此有原處分機關低收入戶複核表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另依九十年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一筆三四、一一〇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七、五二四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一五、〇九二元，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六、四四二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列印之九十年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一三、三一三元），爰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如檢具前揭規定之醫院診斷書，自屬無工作能力之人口。經查訴願人主張其患有心臟病，且配偶因車禍傷及脊椎骨折亦需長期復健治療，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補具訴願人及其配偶之臺北市〇〇醫院診斷證明書正、影本共四份。其中訴願人部分，依上開醫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診斷證明書影本所載患有「高血壓性心臟病、缺血性心臟病、陳舊性腦中風及高血脂症」及七月二十六日診斷證明書正本所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及高脂血（血脂）症」，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住院治療。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則因第七胸椎壓迫性骨折，導致背痛需穿戴長硬背架三個月並接受治療及復健，亦有上開醫院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及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診斷證明書正本附卷可憑。是以，訴願人及其配偶是否符合首揭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而屬無工作能力之人口？尚待原處分機關審認。且本案經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陳述意見時復主張訴願人之三弟已將戶籍遷離訴願人之戶內長住菲律賓，此有訴願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附卷可憑，準此，訴願人之三弟是否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不無疑義。從而，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